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1999年3月25日採納並分別於2004年9月30日、2012年3月27日及2016年3月15日批准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其成立之下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批准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務如下：

1. 成員、主席及秘書

- 1.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選任，成員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符合按照現時或其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替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已載列於現時或其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替的上市規則。
- 1.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2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其他事項。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2.2 本公司主管財務的董事(如有)、內部審核的主管(如有)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通常出席會議。惟委員會應最少每年一次於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2.3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不少於2個整日(包括非工作日)的通知。
- 2.4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通知委員會秘書召開委員會會議。於收到該通知時，委員會秘書應通知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有關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直接通知其他委員會成員召開委員會會議。
- 2.5 上述通知可以書面(包括書信、傳真、越洋電報或電傳電報)或口頭方式。
- 2.6 召集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提供召開會議之目的、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提供相關的會議文件包括會議議程予每位委員會成員。
- 2.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委員會秘書)，並須於會議開始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保持足夠法定人數。
- 2.8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其參與方式必須確保通過此通訊設備能清楚聆聽及明白對方及所有與會人士。透過以上方式參與會議人士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2.9 當委員會會議指定時間30分鐘內仍未能有足夠法定人數，當取得大多數出席成員同意後，可押後會議。委員會秘書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可就續會發出通知。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10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並行使委員會獲賦予的權力。
- 2.10 委員會主席應擔任會議主席。如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後，委員會主席仍未出席會議，其他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11 每一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所有決議案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通過，方為有效。如投贊成票與投反對票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決定票。
- 2.12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並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該會議的主席及其他出席人士確認並於會議紀錄上簽署。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傳閱給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 2.13 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3. 書面決議

- 3.1 所有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

4. 委任替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委員會的職權

委員會應有以下職權：

- 5.1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
- 5.2 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須應委員會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5.3 可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委員會的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6.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者，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6.5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6.6 就上述6.5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這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9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1 如果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3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檢討任何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實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 6.15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6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 6.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